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5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平路 77 号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VIP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补选付绍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补选杨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补选闫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补选王庆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关于提名补选章金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提名补选刘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名补选宋玉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议案选举方式

上述议案3至议案6涉及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议案8涉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7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5、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0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27楼。

4、联系电话：0759-2931218；传真：0759-2931213。

5、联系人：赵玉林。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403; 投票简称:“派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7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补选付绍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补选杨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补选闫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补选王庆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关于提名补选章金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提名补选刘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名补选宋玉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三年 月 日至二〇二三年 月 日